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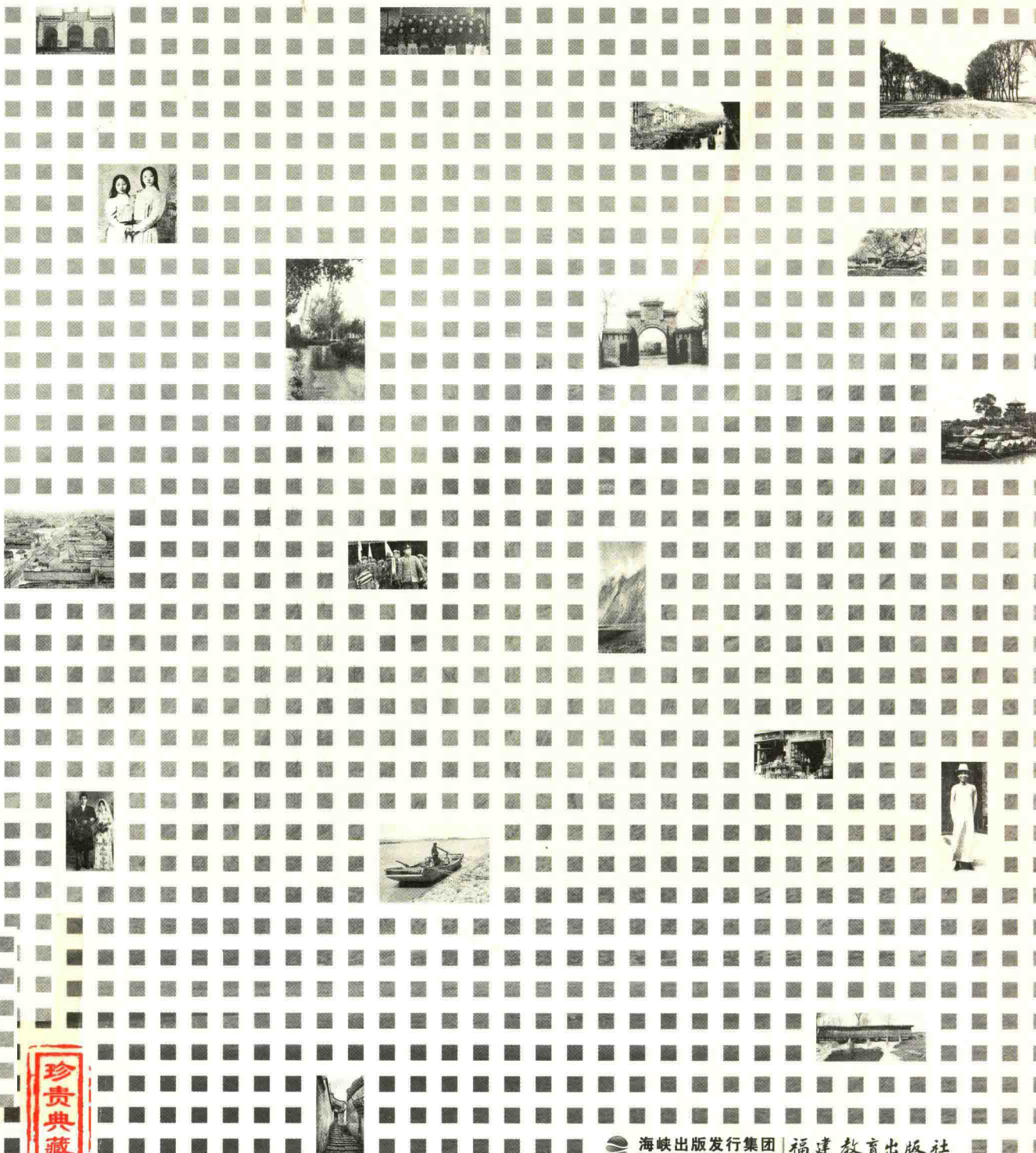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

城市(劳工)生活卷



主编 李文海 副主编 夏明方 黄兴涛
minguoshiqi shehuidiaocha congbian / yibian

一编



珍贵典藏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福建教育出版社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主编 李文海 副主编 夏明方 黄兴涛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

城市(劳工)生活卷 ①



本书获2006年首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奖、2006年北京市第九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2007年第五届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福建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 一编. 城市 (劳工) 生活卷/李文海主编. —2 版.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7-5334-6428-8

I. ①民… II. ①李… III. ①社会调查—调查报告—中国—民国 ②城市—劳动者—生活—调查报告—中国—民国 IV. ①D693. 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92880 号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 (一编)

城市 (劳工) 生活卷 (上、下)

主 编 李文海

副主编 夏明方 黄兴涛

出版发行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教育出版社

(福州市梦山路 27 号 邮编: 350001 网址: www.fep.com.cn)

编辑部电话: 0591-83786906 83726290

发行部电话: 0591-83721876 87115073 010-62027445)

出 版 人 黄 旭

印 刷 福建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福新中路 42 号 邮编: 350011)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83.25

字 数 1873 千

插 页 8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2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34-6428-8

定 价 235.00 元 (上、下)

如发现本书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向本社出版科 (电话: 0591-83726019) 调换。

前言

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之中，以中华民国为历史标志的 20 世纪上半叶，虽然只不过是极其短暂的一瞬，但无疑是其中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动荡和变化最为剧烈、最动人心魄的一幕，也是中华民族从落后走向富强、从衰亡走向复生、从传统走向近代、从列强欺凌到民族独立的最为关键的时期。其间，新制与旧统共存，建设与破坏同行，革命与反动互激，内忧与外患交迫，中国社会的各个方面，无论是政治制度，还是经济基础，是科学技术，还是意识形态及文化风习，无不酝酿着、爆发着重大的变化与改造，并最终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随着时代的推移，尤其是 21 世纪的到来，“中华民国”渐而突破了以往覆盖于其上的中国革命史的框架，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它已经作为一个与此前中国历史上的 26 个朝代相并列的重要历史时期而被人们所认识和接受。在国内外学术界，特别是在国内学术界，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学者，从断代史的角度来研究这一时期的各方面问题。而且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随着学术研究的不断深入，为适应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需要，人们对民国史的研究兴趣，也逐渐从那些叱咤风云的历史人物、动人心弦的政治事件以及茶余饭后的奇闻逸事，逐渐扩散到了或者准确地说深入到了经济生活、社会生活的层面，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就是“从政治形式的外表进入到社会生活的深处”，从而使有关民国史的研究更紧密地与以经济发展为主题的当代社会联系在一起。于是，中华民国史不仅已经以其原有的完整的风貌独立地展示在当代国人面前，成为中国历史研究乃至整个学术研究的新的热点和生长点，而且也必然会对当代中国的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发挥越来越大的历史借鉴作用，并因此而得到社会各界越来越广泛的重视。

与民国史研究的纵深发展及其学术地位的转换进程相适应，民国时期的各种文献著述和档案资料也因学术界、出版界的日渐青睐而得到大规模的整理和出版，其中比较著名的如台湾文海出版社的“近代中国史

料丛刊”(主要是第三辑)、东方出版社的“民国经典学术文库”、辽宁出版社的“新万有文库”、上海书店影印的“民国丛书”与《申报》、《大公报》等报纸杂志、中国文史出版社的文史资料类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大型剪报资料集“末次资料”等。所有这些,对国内外的民国史研究无疑都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迄今为止有关民国历史资料的整理出版尽管包罗广泛,涉及档案、方志、报纸杂志、官方文献、私人著述以及共和国时期的回忆录等等,而且这些资料也都是极其宝贵的,但人们却很少注意到另一种为民国时期所独有的资料宝库,即由当时国内外各主要政治力量和政治派别、各地政府、各学术团体和学校以及学者个人所进行的大量的社会调查,特别是农村社会调查。与上述业已整理出的各种资料相比,这些调查具有其独特的不可替代的学术价值和收藏价值。这不仅是因为调查的涉及面极其广泛,覆盖着全国绝大部分省区的包括城镇乡村在内的自然环境及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更主要的原因还是这些调查大都是运用现代科学方法如现代经济学、人类学、社会学等等方法和手段调查完成的,而且均以调查报告甚至学术论文作为最终的成果形式。这样既保存了大量的调查数据和原始资料,又凝聚了代表当时比较先进的中国知识分子对各种自然、社会及政治、经济等问题的分析、透视以及为解决这些问题所提出的对策和建议,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借鉴价值。相形之下,民国时期新修的方志,既因战火的破坏而为数不多,编纂方法也往往一仍其旧,已难以与明清时期的方志相伯仲;珍藏于第二历史档案馆的民国档案,无疑是研究民国史的最重要的资料,然而对于大多数读者来说,利用均甚为不便;由日本人剪辑的“末次资料”,的确可以系统完整而且生动地再现民国社会的斑斓图画,但毕竟是新闻报道,是对民国社会现象的敏锐的却也是表面的观察。相反,上述社会调查,虽然也存在着不可避免的片面性和局限性,但毕竟源自中国社会的最深处,又不乏科学的方法为指导,故而是深入研究和了解旧中国城乡社会问题的极可珍视的第一手的原始资料,也是当今社会经济建设资以借鉴的极其难得的思想库。

事实上,对这些调查资料的科学利用,不仅在当时助成了一大批像费孝通、李景汉这样的学术大师,推动了中国本土化社会科学特别是经济学、社会学、人类学的诞生和发展,在此后国内外的学术研究过程中也备受学者的关注和重视,并以此为基础写出了一系列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其中最引人注目的要算是美籍华裔学者黄宗智先生有关中国

华北和长江三角洲农村的两部巨著。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正是由于黄宗智等人的成功，又进一步推动了学术界对民国时期各种社会调查的重视，许多海外学者或国内学术团体甚至以此为参考背景，对某些原调查区进行追踪调查，以探讨这些地区 20 世纪上半叶以来所发生的社会变迁。所以，民国时期的调查资料实际上也已经走出了历史学界的圈子而受到其他学科学者的关注。

但是如前所述，这种日益滋长的学术需求却遭到出版界比较普遍的冷遇，大量调查资料和研究报告只能散藏甚至尘封于全国各大图书馆或档案馆，搜集查阅极其不便，有的还仍然是手抄本或油印本，因长期无人问津而有虫蚀之虞。目前国内所能见到的经过整理的比较系统的调查资料，一是由美国中文资料中心和台湾成文出版有限公司印行的“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这些资料主要是 20 世纪 30 年代初期国民党中央政治学校地政学院的学生对全国 19 省市 180 余县市土地问题所作的调查报告，共 166 部；另一种则是日本东京岩波书店 1952~1958 年出版的《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共 6 卷，但此为日文版，国内仍不多见。此外，当时曾主持过社会调查的著名经济学家陈翰笙、薛暮桥、冯和法等先生，1980 年代也在他们编辑的三卷本《解放前的中国农村》中专门辟出一卷“农村调查卷”，只是其绝大部分是对原著的节录，并不完整。其他各类调查，亦仅有零星出版。此种状况与当今国内外的学术发展趋势显然很不相称。如有大出版家发此宏愿，决意出版一套《民国时期社会调查汇编》，对推动民国史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当是一件功德无量的事业，对当代中国文化事业的发展也将是一个巨大的不朽的贡献。

有道是，“柳暗花明又一村”。源自福建教育出版社的远见卓识和鼎力支持，使我们终于有条件能够共同担当这一历史的重任。不过，由于这一时期的社会调查种类繁多，数量庞大，而且所藏散漫，有不少甚至散佚海外，如果一味求全，势必不能，亦且难以满足当前学界的急迫需求，故此我们决定采取“丛编”的形式，按步骤分阶段地予以整理出版。第一批收录的文献共计 193 种，按其调查内容大致分为 10 卷，包括婚姻家庭、社会保障、社会组织、宗教民俗、底边社会、城市（劳工）生活、乡村社会、人口、文教事业及少数民族等。其中既有当时印行的书籍，亦有散藏于各类报刊的论文，另有部分迄今尚未公开出版的手稿和油印本。凡解放后重印且流行颇广的调查报告，如《定县社会调查》等，暂不收录。此次重印，采取简体横排版式，但为保持原貌，对原著文字一般不作改动，如果原著备有勘误表，则依勘误表校正之；对原著

图表部分，按新版重新编排；原著附带的照片或地图，如其不影响对文字内容的阅读理解，一般予以割舍，否则保留。本编所收文本，部分系学生毕业论文手稿，间有指导教师的评语和修改文字，此次重排，以括号形式附录于后。由于时间和条件的限制，本编各卷在文献收录方面肯定有不少疏忽遗漏之处，有关分类亦不尽科学，敬祈方家指正。

本丛书在编纂过程中曾得到中国国家图书馆、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的支持与协助，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识

2004.8.8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 **城市(劳工)生活卷** **目 录**

(上)

北平生活费之分析	陶孟和 (1)
成都市生活费之研究	杨 蔚 (79)
昆明市家庭生活情形调查	孙蕙君 (125)
上海工厂工人之生活程度	丁同力 周世述 (233)
上海工人生活程度的一个研究	杨西孟 (243)
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	上海市政府社会局 (337)
民国 16 年至 17 年天津手工艺工人家庭生活调查之分析	冯华年 (459)
重庆工人家庭生活程度	社会部统计处 (499)
广州工人家庭之研究	余启中 (586)
南京工人家庭之研究	陈华寅 (642)

(下)

无锡工人家庭之研究	童家埏 (651)
调查工人家庭生活及教育程度统计	中华民国铁道部业务司劳工科 (691)
劳工家庭之生计调查与人口研究	陈华寅 (717)
塘沽工人调查	林颂河 (769)
山东中兴煤矿工人调查	施裕寿 刘心铨 (892)
华北纱厂工人工资统计	刘心铨 (932)
天津面粉厂工人及工资的一个研究	王子建 (945)
华北铁路工人工资统计	刘心铨 (969)
成都市牙刷工业与其工人生活概况调查	李秉贞 (1028)
华西坝各大学工友调查	刘涛珍 (1074)
燕大教职员家庭佣工进款研究	(1104)
清华学校雇用工役生活费的调查	赵恩矩 张明昕 (1115)
燕大工人生活调查	宋思明 (1125)
北京人力车夫之生活情形	陶孟和 (1145)
北京人力车夫现状的调查	李景汉 (1153)
济南洋车夫生活调查	强一经 (1163)
成都市的人力车夫	咏 冀 (1179)
上海市人力车夫生活状况调查报告书	上海市社会局 (1201)
南京市人力车夫生活的分析	言心哲 (1234)
对于无产阶级社会态度的一个小小测验	黄公度 (1283)
论手艺人改行	袁 方 (1307)

北平生活费之分析

陶孟和

目 录

序言	(2)
第一章 绪论	(3)
第二章 调查之范围与步骤	(5)
第三章 名词之解释	(9)
第四章 工人家庭之普通情形	(13)
第五章 收入与支出	(19)
第六章 食品消费	(27)
第七章 住宅家具与衣服	(38)
第八章 人力车夫	(44)
第九章 小学教员	(49)
附录	
附表一 48 家六个月内各种食品之消费量与所含之滋养料	(61)
附表二 12 家小学教员家庭一个月內各种食品之消费量与所含之滋养料	(65)
附表三 48 家中两个家庭衣服用具调查表	(70)

序 言

当民国 15 年 7 月，社会调查部初成立时，所进行之研究为北平手工业家庭。后以此项研究系用访问法，深恐所询问之生活情形，未能深切，乃选家庭若干，试用记账法，以求获得关于手工业家庭生活程度精确之知识。本书第四至第八章，即此项记账之报告也。

北平小学教员生活，素称寒苦。兼以教育经费，时受政局影响，教员薪金常至积欠累月，生活困难不问可知。社会调查部对于小学教员生活程度原拟为大量之调查，惟以每日记账一事，在不惯为之者，殊觉繁重，既非所能望于人人，而当时教育局所能介绍者，为数亦少，因此本书第九章所分析之 12 教员家庭记账遂成为至可珍贵之资料。吾人于此，对于诸位教员之热心记账，并不吝答复吾人之屡次询问，尤应深致谢忱。

本书两种调查资料之错误程度，迭经详细复查，殆可谓轻微。资料之分析，亦可称适当。其惟一可指摘之瑕疵，即所调查之家数太少是也。此实出于不得已。盖大计划之生计调查，惟有待于中央或地方之政府机关，非私人研究机关所能独立担任者也。若自他方面观之，则即此 60 家数，已差足代表北平之两种阶级。如欲匡正吾人此次调查之缺漏，惟有俟地方当局举行大计划的生计调查而已。

本书原系用英文出版。汉文本系由天津南开大学高材生朱席儒君翻译，本所林颂河、王清彬、曾炳钧诸君校阅，尤以林君费时、费力特多。以上诸君之劳苦，当藉此申谢。

陶孟和

民国 18.10.11

第一章 绪 论

近世为充分明了工人家庭生活之详细情形起见，常采用家庭记账法，在长时期内，为许多家庭逐日记载支出，俾可获得关于生活费之详尽材料。账簿在中国，为用已久，如官商私人皆常记账以明收支之情形，惟工人家庭之日用账簿则属创举。

惟实行记账，有数事为吾人所不可不知者：

第一，为账簿形式之制订，俾收支各项可记录于合宜之地位。我国之记账习惯，普通仅限于收支钱数之多寡，而不及购买物品之数量，若生活费之调查，为精确起见，则当二者兼重。我国币制，现极紊乱，各项货币之兑换率，涨落无常，故每日银钱行市必须记明，以便计算。此外如度量衡问题。北平所用之秤，尚无一定标准，如杂货店中一斤之重量，仅及权度制造所标准公斤重量 8/10。凡此数端，编制精密之账簿时，皆须注意。

第二，为调查员之选择。调查员每日至各家调查，不但须坚忍持久，且须机敏谨慎，将各家各项收支详细记录。他国工人可以劝令自行记账，故调查员之责任，仅为指导记账并核对其账目。但我国工人多属目不识丁，自行记账，实为不可能之事，且彼等终日操作，疲劳殊甚，更难望其每日记账。故吾人调查中国工人之家庭日用账，惟有使调查员亲自为彼等逐日记账，方可得精确之资料。且家庭记账之范围，亦不可过广。因作大规模之研究，则费用殊大。例如一调查员为居住邻近之家庭记账，每日最多能担任 30 家，依此计算 3000 家记账，须有常佣调查员百人，故吾人初次尝试，应以少数之家庭为满足也。

第三，既获有得力之调查员与适用之账簿，而欲调查进行顺利，尚需所调查之家庭，愿意招待调查员并供给详细之收支报告。工人家庭大都不愿外人刺探其生活情形，故欲其每日招待外人，并答复各种琐碎问题，如入款之多寡及出款之用途等，常非彼等所能堪。故如何能使工人家庭信任，并如何能得有彼等生活状况之详细报告，实为家庭记账法最感困难之问题。至彼等之不愿接待调查员，亦自有其原因，盖除欲避免每日之烦扰外，尚恐调查为增加税课之先声也。年来北平市政当局，常有苛征暴敛之举，今见调查者日日探询彼等经济情形，自难免发生猜疑。此外益滋彼等疑惧者，即恐调查者为共产党是也。故调查员如欲得彼等之信任，必须将调查之性质，详为解释，使其了解调查之意义而后可。

此外亦有一事予调查以便利。北平各种慈善机关例于冬季施放赈品救济贫民，事先由警厅代为调查贫民，将应受赈济者制成名册以供参考。故有许多家庭，认调查员为警厅所派，乃热心接待之，并供给所需要之消息，此固可免调查者许多之困难，但同时彼等常因希图得有赈品，不惜捏造日用账目。故调查员须为一细心与敏锐之观察者，否则易为彼等所蒙骗也。

在中国调查工人家庭日用账，困难之点甚多，势难尽举。要在调查者知阻碍与

陷阱之多，时加注意焉耳。据此次调查所得之经验，调查员之选择，实至为重要，盖调查之最大难关，为各家庭对于收支情形，概守秘密，不肯告人，如能聘得有能力之调查员，将调查之性质对彼等解说，俾释疑虑，则大部分之工作成功可期矣。

调查员之选择，不仅须注意于个人之能力如何，且须视工作之性质如何。大概性别不同者，多适于性质不同之工作，故调查员之性别亦须注意。调查家庭日用账之职务，女子实较男子为优。其理由有四。一为习惯上家庭多不愿外人随意出入，此在北平为尤甚，盖因彼等居仅一室，寝食起居皆在其中，如有一不相识之男子，每日至其家中探询，必至彼等之女眷甚感不便。二为男子多出外工作，居家接待调查员者多为彼等之妻子。三为管理家务者多为妻子，惟彼等能详细报告每日之收支。四为调查之性质，须有恒心、耐性与勤勉，而女子之性情于此三者，实较男子为优也。

调查进行时最困难者，即始终如一是也。当工作之始，调查者因有机会与各级人士接触，询问彼等之生活情形，并探知若干新颖事实，或可感甚大之兴趣，热心从事。待经时既久，每日记账成为惯例，则彼等之热心必日趋低减。同时被调查者，亦因日日答复同样之问题，对调查者生厌倦之心。此种工作有似长途赛跑，愈久愈难，最后将达终点之时，尤为困难，故非至工人能自行记账，且对之有甚大之兴趣时，此种困难，殆不可免也。

以上所述，皆为关于工人家庭生计调查之困难问题。至调查小学教员之家庭日用账，仅须备有精密之账簿，教以记账手续，令彼等自为之，则上述之困难，如调查员之选择，及每日探询之烦难等悉可免去。而调查者之工作，仅须指导自愿记账之家庭，并将交来之账簿加以分析计算即可矣。

但自愿记账之家庭，颇不易觅得。盖此种记账工作，纯为义务性质，仅有少数家庭，明了调查之意义与重要，自愿服务。如欲觅得一定数量之家庭，几不可能。即使家数勉强凑足，能否持久，尚是问题。因日用账之登记，手续繁重，除已有记账之习惯者，甚难持之以恒。故小学教员日用账之调查虽较工人为易，但上述之两层困难仍难免除也。

本书为300本家庭日用账之分析。其中288本为民国15年至16年冬春二季工人之家庭日用账，其余12本则为15年11月一整月小学教员之家庭日用账。因工人家庭账簿之资料甚多，故本书对于彼等之生活，分析较详。至小学教员12家之账簿，仅有冬季一月之账目，资料过少，自有不甚详尽之处。然于小学教师家庭及情形类似小学教师家庭之生活实况，亦可略示一斑也。

第二章 调查之范围与步骤

本书所研究之家庭日用账，计有两种阶级之家庭，一为手工艺工人，一为小学教员。调查时分别举行。兹特就二者之范围与步骤，分述之。

工人家庭日用账之调查，实发端于北平家庭工人调查。在民国 15 年 8 月 1 号该项调查举行一月之后，本部聘请一有社会服务经验之女士，为 8 家工人家庭记账。此仅为一种试验，盖欲藉此窥探是否可由家庭日用账获得精详之资料也。进行一月后，工人家庭增至 23 家。且在调查期中，不时将各家之账簿，加以审查与评判，而所得结果颇饶兴趣，乃决定自 15 年 10 月 1 号起，举行 50 家家庭日用账之调查，时期以 6 个月为限。除原有之女调查员外，复增聘小学女教员一人，担任所增家庭之账目。计彼等共同担任调查家庭 56 家。所以选择如此多数之家庭者，盖恐中途或有因故退出者，备有伸缩之余地也。

此项工作，计进行 7 月之久。除星期日外，调查员每日皆至各家探询彼等之收支，为详细记下。调查期间，调查员与调查主任每星期会晤一次，由调查主任审查评判所登记之账簿，并讨论调查时发生之问题。如发现记录有不符之处，或经详细之讨论立即更正，或由调查员随后校正之。故调查之进行，时在监督之下。按照预定计划，应于 16 年 3 月调查完竣。但以 15 年 10 月所记之账，多残缺不全，不能适用，遂又补行调查一月。计已登记之账簿共有 362 本，但以其中有记录不全，或家庭及收入之性质不合于吾人之目的者，故仅采用 48 家之账簿，计自 15 年 11 月至 16 年 4 月止，6 个月共 288 本，以供吾人分析计算之用。

调查时，每月每家给与铜元 100 至 150 枚，以为彼等每日所受烦扰之报酬。计 6 个月间，各家所得约为两元，区区此数，对于彼等之生活程度，并无若何之影响。此外遇有年节并给与各家小孩以玩物，其价值亦仅合大洋一二角。

48 家之生活状况，以下各章，当详细讨论，但此类家庭，究可代表何种阶级之北平住户，似有提前说明之必要。据 15 年 12 月前北京警察厅之调查，北京住户，可按其贫富分为五类，其分配情形如下。

第 1 表 北平贫富家庭分布表

种 类	城 内	城 外	总 数
极贫户	2 4037	18 946	42 982
次贫户	9 730	13 890	23 620
下 户	92 394	28 043	120 437
中 户	37 559	19 433	56 992
上 户	6 618	3 732	10 350
总 数	170 338	84 044	254 382

上表之分类颇近于武断，且各类家庭之界限，实际上并不十分明显。据吾人所知警厅对各类家庭之性质，固无明确之定义，则各类家庭之划分亦必不能准确。但此种估计，乃每年冬季警厅调查北平贫穷之范围作为筹备冬赈之用者，其数字可认为大致无误。所谓极贫户，乃指毫无生活之资者；次贫户，乃指收入极少，不赖赈济则不足以维持最低之生活者；下户者，乃指收入之仅足以维持每日生活者。

吾人调查之 48 家，究应归于何类，甚难确定。如以接受赈济为分类之标准，则其中 32 家，皆曾受有赈济，应归于次贫户一类，而其余 16 家，则应归于下户一类。但按此标准分类，甚不可靠，盖接受赈济者未必为真贫，而不赖赈济者，亦未必确能充分维持其生活也。诚以有时生活窘迫者，以接受赈济为可耻而甘受饥寒，亦有本足自给，而徒以赈济为一种不需劳力之收入而以接受为常事者。据吾人调查所得，则知接受赈济之家庭，未必为收入最低者。故接受赈济与否，固不足为测验彼等经济状况之标准也。

第 2 表 6 个月间 48 家每家盈亏及平均款数表

收 入 组	家 数	自工资收入减去支出				全 组 平 均 盈余 (+) 或 亏 短 (-) 数	自家庭收入减去支出				全 组 平 均 盈余 (+) 或 亏 短 (-) 数
		盈余		亏短			盈余		亏短		
		家数	平均数	家数	平均数		家数	平均数	家数	平均数	
70 元以下	3	-	-	3	15.50 元	-15.50 元	1	1.67 元	2	10.79 元	-6.64 元
70 元及 110 元以下	28	7	6.44	21	12.73	-7.94	15	6.17	13	6.75	+0.18
110 元 及 150 元以下	14	5	7.80	9	17.72	-8.60	8	15.16	6	8.41	+5.06
150 元 及 190 元以下	3	2	9.00	1	12.91	+1.70	3	20.26	-	-	+10.26
各组合计	48	14	7.29	34	14.30	-8.00	27	9.12	21	7.61	+1.80

更查各家之收入，尙有馈赠一项，故亦可以得馈赠之多寡，推测彼等之经济状况。各家所得馈赠如在 4 元以下者应予除外，因据吾人估计，此数约等于本部调查员之赠金与亲友赠送之物品。其他得有馈赠之家庭，48 家中计有 20 家之多，其折合现金之价值，自 4 元至 22 元不等。此种资助名为赠送，实同赈济，盖多为补助彼等度过窘迫时之生活者。又亲友之赠与彼等者多，而彼等之赠与人者少，故前者实可认为亲友对彼等之赈济也。如以得馈赠为分类之标准，则次贫户之家庭，即得赠款有 4 元以上者，有 20 家，余 28 家为力能自给之家庭。

又各家之经济状况，亦可由彼等收支之盈亏推断之，即视彼等所得之工资是否足敷其开支也。据第 2 表所列仅 14 家，工资收入足敷开支而有盈余，其他 34 家，则均有赖于他项收入，如赈济及馈赠等，以维持其用度。

但工资仅为收入之一种，故复可按彼等全部收入之足资开销与否，以决定彼等之经济情形。如此则有余裕之家庭较多。计 48 家之中，收支相抵而有盈余者 27 家，入不敷出者 21 家。故可谓 3/5 之家庭，为居于次贫户之上也。

上文所述关于工人家庭经济状况之数字，固难认为准确，但足表示此项家庭大

都近乎贫乏。约有 20 至 28 家为属于下户一类，其余则皆属于次贫户一类。故 48 家之生活状况，实可代表北平近乎贫乏之工人阶级，其经济状况随环境而变迁，有时仅足维持最低之生活，有时则须倚赖各种赈济。

此类贫民，实占北平住户之大部分，不仅包含半技能与无技能之工人，如手艺人、小贩、人力车夫等，即下级警察、仆役与小店铺伙，亦均包含在内。按最低之估计，北平人口中至少有 6 万家庭，或 27 万住民，其生活情形与吾人所调查者相同也。

二

小学教员家庭流水账之调查，始于 15 年 10 月。北平公立小学，皆归前北京教育局直辖，故调查之先即与教育局议定，征求教员之自愿每日记账者。并用印刷品说明此种工作之性质与重要，分配于各小学校。征求之结果，共有小学教员 66 人自愿担任记账之工作。当于欧美同学会开会招待，并发给日用账簿，指导记账手续。又以所调查者，仅为 11 月一月之账目，故复令彼等估计已往一年 12 月中之收支各项，另填一表，以备一月记录之不能代表者，可按全年之估计校正或更改之。66 人中，计有 25 人将账簿填写完竣寄还本部。经审查之结果，除去记载不全，及家主非教育界中人者外，仅有家庭日用账 12 本可供吾人之研究。此次所调查教员家庭虽为数无多，但其结果可称满意，盖由参加调查之教员，多乐于赞助，并供给本部以所需之资料也。

据前京师学务局 15 年 8 月印行之报告，北平计有男女小学教员 696 人，但家庭教师，及未在学务局立案学校之教员，均未计算在内。当调查时，北平之小学教员计当有 800 人之谱。

此次所调查者，不能认为全体小学教员之代表。因教员之家庭，其性质并非一致。如教员之家庭尚有多人之进款甚丰，则其家庭之生活程度，自较高于专以教员为职业者。在此 800 小学教员之中，属于此类者，当必不少，其生活事情上为半依赖之生活，而非独立小学教员之生活矣。

吾人之调查虽仅代表小学教员之一部，但亦可代表其他多数之小家庭。如书记、录事、警官及银行公司之小职员。其每月之进款皆与小学教员相差无几，平均约合 40 元之谱。故自经济方面言之，彼等实可谓属于同一阶级。此外复有工资较高之工人，如汽车夫、机械工人及电气工人等，亦可认为同属此一阶级，但因彼等并非文人，其生活标准或与教员有异也。概括言之，此项小学教员之生活，实足代表北平一部分之下户及大部分之中户家庭。

三

调查所用之账簿，为本部所特制者。每本长 27 生的，宽 19.4 生的，共有 58 页，足供一月之用。每本账簿分为下列五部分：

（一）记账方法之说明书。

(二) 普通调查表。在表之左端，直列一行，填写家庭之亲属，如家长、妻室、儿女、父母、兄弟及姊妹等。在表之上端横列一行，填写家庭人口之普通状况，如年龄、现在职业、每月进款之银元数、每年工作月数、每日工作时间、每月休息日数及年节假日、各人擅长之手艺、每月实给家中之银元数、每日在家餐数、在外餐数、住家否、若否住在何处、健康状况、教育程度及宗教信仰等项。在上表同页之中，另有一表，包括下列各项：(1) 家庭之种族，家长及其妻室与父母之诞生地；(2) 所住房屋系自有抑系租赁，如系租赁每月房租，房屋间数，每间之长宽，房屋为瓦顶、灰顶，抑土顶，地为砖砌，抑为泥土，房屋漏雨否；(3) 家庭有无特别收入，来源与每年之银元总数；(4) 家中各项产业之数量与价值，除衣服外其他一切物品之估价；(5) 最近三年中，每年家用盈余或亏短之大概估计；(6) 将来家庭经济状况之推测。此外复留一空白，以备调查员记录其他备考事项。上列两表，皆由调查员填写，乃用以补充并核对各家之日用账者。

(三) 记账之样本。家中每日各项收支，皆按照一定格式登记作为说明书之举例。

(四) 空白日用账 33 页。此项为账簿之主要部分，每日一页，由调查员将当日工人家庭之各项收支，一一记入其中。

(五) 全月收入总计。此项由计算者将全月账目分析计算后填写之。